

#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发 展 局 委 员 会

1

1953.11

《二里一入 伏束制度及头碗细则》,已经 20/11 年再行一次定谷委会议审定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情况,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



#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机制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研究所重大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，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研究所重大决策事项的决策程序，包括重大决策事项的范围、决策程序、决策责任等。

二、重大决策事项的范围

（一）重大决策事项是指研究所年度工作计划、重大科研项目立项、重大资产处置、重大人事任免、重大合同签署等事项。

（二）重大决策事项的范围由研究所党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（一）重大决策事项应由研究所党委集体研究决定，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。

（二）重大决策事项应经过充分调研论证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。

（三）重大决策事项应严格按照决策程序执行，不得擅自变更或突破。

四、决策责任

（一）研究所党委对重大决策事项负有最终决策责任。

（二）研究所党委成员对重大决策事项负有集体决策责任。

（三）研究所党委成员个人对重大决策事项负有个人决策责任。

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机制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有力保障。研究所党委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机制的要求，严格执行本办法，确保重大决策事项的科学性和民主性。

（三）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除按规定须经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外，还应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进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。

（四）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除按规定须经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外，还应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进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。

（五）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除按规定须经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外，还应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进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。



1.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；

2. 推荐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；

3.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；

4. 确定全资、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选；

5.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。

(三)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

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；

4.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；

5. 影响重大改革、重组、并购、合作、引资担保等项目

### 三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

#### (一) 酝酿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2. 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项工作事项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，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

意见。重大决策事项，须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。重大决策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，但不得做出决定。

6. 提请所务会：所务会是由所长主持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机构，由所长、副所长、各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副主任等组成。所务会实行集体决策，重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。所务会成员由所长提名，报上级党委审批。

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，提前以

高，同时解决和思考大问题。

7. 对于临时性、时效性要求高，需紧急上报的“三重一大”

### (三) 执行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

按照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班子成员

视的，可以保留，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

3.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，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；如

确需执行的，应报

1. 研究所党委一把手对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负总责，党委书记具体负责，纪委书记监督责任，有关部门协调配合。

2. 研究所党委班子成员带头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

按照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班子成员视的，可以保留，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

3.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，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；如确需执行的，应报

研究所党委一把手对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负总责，党委书记具体负责，纪委书记监督责任，有关部门协调配合。

序为重点，对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监督。



### （三）监督方式

1. 党组织监督。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党委必须参与决策。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，决策前，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、沟通协调，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，形成集体意见；决策时，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；决策后，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。

2. 纪委监督。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台账。

会议组织部门负责人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3.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。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会议，必须以会议议程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完整详细记录决策时间、决策参与人、决策事项、决策过程及决策参与人发表的意见、理由、表决结果、决策事项落实情况，并做出明确标识。会议纪要或决策事项，要由会议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专人记录。



## 五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决策、执行主体责任。

情节轻微的，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，并限期纠正；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，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(一) 不按程序履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的；

(二) 擅自改变决策事项内容或实施结果的；

(三)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决策执行职责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(四) 无正当理由不执行或拖延执行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(五) 弄虚作假，骗取领导集体决策批准。

## 六、附则

(一) 本细则适用于本研究所决策事项。

(二)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》(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2号)即行废止。

